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图纸（另附）	4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196495.28 元

最高限价：6196495.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6196495.28	6196495.28	是	6196495.2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教学楼维修改造
- 5.2 建设地点：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汝州市实验中学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5.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社保单位开具的投标人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磋商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汝州市营房街

联系人: 于女士

电话: 13783276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广育路 203 号南楼 3 楼

联系人: 阮女士

联系方式: 15093875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阮女士

联系方式: 1509387508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137832762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女士 电话：15093875085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工期	18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社保单位开具的投标人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0	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196495.28 元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后6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2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付款办法	另行约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响应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响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在不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响应人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成交响应人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以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
2	响应性 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最终磋商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最后磋商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0-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6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5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4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5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酌情在 0-6 分间给分，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优惠承诺（12 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承诺；0-4 分 2. 响应人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0-4 分 3. 响应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4 分
		综合评价（4 分）	根据对各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在 1~4 分之间独立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得 2 分，且全面、详实的得 4 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已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技术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等级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响应有效期					
备注（优惠条款）：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话：

日期：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身份证、职称证等）等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此处应附投标人为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工期、服务承诺等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汝州市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该工程位于河南省汝州市，汝州市实验中学改造部位为建筑立面重新刷外墙涂料，楼梯间、公共走道、教室、办公室等空间墙面（以平面图标注为准）增加 1.8m 高瓷砖墙裙以及公共卫生间洁具更换、瓷砖修补、吊顶翻新等工作内容；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改造部位为 1#、2#、3#楼改造备课间、教室增加 1.0m 高瓷砖墙裙、教室刷乳胶漆、楼梯间增加 1.2m 高瓷砖墙裙、楼梯间刷乳胶漆、卫生间吊顶维修、屋面改造、增加学生桌椅及配套安装等工作内容；4#楼屋面改造办公室及配套安装等工作内容；5#楼改造录播室及配套安装等工作内容。

二、计价依据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定额执行：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3、取费标准：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
- 4、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第 15 期价格指数；
- 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6、主要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4 期，其他参考《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二季度材料价格信息。